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

吳世杰

被告 胡珠福即信達科技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胡珠福向原告借款如附表貸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及目前利率如附表借款期間欄及利率欄所示，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、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胡珠福自附表利息起算日之前1日即未依約償還系爭借款本息，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
03 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序時紀錄明細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
04 為證(本院卷15至69頁)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
05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
07 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實在。

08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9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0 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1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
12 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
13 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
14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
1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唐振鐙

25 附表：(金額均為新臺幣、日期均為民國)

26

編號	貸款金額	借款期間	尚欠借款本金	利息	利率	違約金
1	150萬元	108年7月22日至115年7月22日	8萬9,479元 35萬8,810元	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28%計算。	4.128%	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200萬元	110年4月22日至115年4月22日	6萬4,986元	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28%計算。	4.128%	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1萬5,287元	自114年9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28%計算。	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00萬元	112年12月7日至117年12月7日	87萬1,370元	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。	1.72%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00萬元	112年12月7日至117年12月7日	4萬1,981元	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。	2.22%	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82萬9,166元			
合計	550萬元		287萬1,079元			